

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太阳能抽水灌溉

二、工程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

三、工程建设内容：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太阳能抽水灌溉系统工程(详细工程量附后)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五、工程总投资：肆拾叁万陆仟捌佰陆拾叁元整（¥436863），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附件1（工程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文件资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标准以下两项作为标准：

1、合同所定商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标准，且必须为全新商品。

2、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要求。

七、工程施工期限：工程施工总期限为45天，以乙方进场正常施工之日起算（乙方进场施工需通知甲方到场），至工程验收完毕或视为验收完毕之日止。因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影响，应予以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工期延期（顺延）的责任。不可抗力因素含：严重水灾、洪水、台风、暴雨、地震等。

八、双方责任:

- 1、甲方指派 许俊超(身份证号码: 460200198707021394)作为工程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697573111; 乙方指派 黄海琪(身份证号码: 460200199206265117)联系电话: 13876663295; 作为工程联系人; 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或送达至工程联系人的有关该工程全部文件, 均视为甲方或乙方签收。
- 2、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工程详细参数表格, 甲方在乙方发出上述参数表之日起三日内予以签字确认, 逾期视为确认。双方确认后的上述参数表格作为工程验收的依据。如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任何修改意见, 需书面告知乙方并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方可实施, 因此所产生工期延误及费用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在每个工程施工地点完工后, 通知甲方验收, 在乙方发出通知三日内甲方应完成验收, 逾期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 4、乙方负责安装太阳能抽水产品及调试。
- 5、甲方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因土地、苗木、建筑架空、地下管、下管线等涉及工程项目现场引起的纠纷以及因此产生的费用。
- 6、工程完工, 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进行并完成验收。
- 8、全套产品质保期为壹年, 质保期自甲方完成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质保期内,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和人为原因损坏外, 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九、付款方式:

- 1、乙方工程队进场施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预付款, 即人民币 131059.00 元;
- 2、人工及设备材料进场正常施工后按照进度拨款。乙方按照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交进度款申请表及相关费用报账资料, 甲方应在收到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后 5 日内完成付款。如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有权停工, 由此导致

的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截至工程竣工日，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应为合同总工程款的 90%。

3、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针对工程量实际审核后 5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工程款的 97%，剩余合同总工程款 3%作为质保金，甲方应于一年质保期满后 5 日内完成支付 3%质保金，质保金不计息。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等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工期延期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义务，致使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条款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涉及本合同的文件可由甲乙双方工程联系人签收，或邮寄到甲方或乙方的联系地址均视为送达。

3、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合同自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日期：2018年11月5日

乙方：海南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环城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澄迈支行
户名：46050100683609999999
日期：2018年11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898-66566688
日期：2018年11月5日